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_\_\_\_\_  
杨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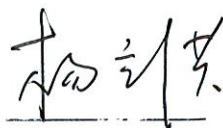
\_\_\_\_\_  
杨力华

2022年8月24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8月24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8月24日